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普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6日以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3名监事及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题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名称预核准。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迁址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迁址至浙江横店。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

为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公司董事会接受任立荣、赵能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对任立荣、赵能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而勤勉尽责、履行职守表示感谢；董事会提名吴兴、祝方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葛向全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指定葛向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接受阎国强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的申请，对阎国强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行上市、资产整合、制度建设、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公

司董事会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董事会指定葛向全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葛向全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拟在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进行 7-AVNA 项目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提交至最近一次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兴先生 曾任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兼董事、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兴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祝方猛先生 曾任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销售总监。

祝方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二：公司高管简历

葛向全先生 自 2004 年担任公司财务财务总监。MPAcc、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浙江财经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社会导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经济学学士。2010 年度中国财务价值领军人物，2009 中国优秀 CFO。

葛向全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29 日